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
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
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
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048号

(共五册, 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200106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04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韩煜(资产评估师)、王逸玮(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	32
九、评估假设	33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048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评估范围是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519,153.2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91,412.0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27,741.28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557,005.41万元，增值额为37,852.11万元，增值率为7.29%；总负债评估值为282,787.03万元，增值额为-8,624.98万元，增值率为-2.96%；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74,218.38万元，增值额为46,477.09万元，增值率为20.41%。

收益法评估结果：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73,043.83万元，评估增值45,302.55万元，增值率19.89%。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不考虑少数股权可能发生的折价的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20%股权价值为54,843.68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1年6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下事项:

1. 企业申报的晋 A5R317 别克汽车及晋 A75A59 别克商务车, 证载权利人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为 686,497.74 元, 账面净值为 295,789.59 元。实际为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购买, 暂未办理过户手续,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瑕疵说明, 承诺该车辆权属归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所有。

2. 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房屋面积为现场实际测量申报。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实验中心		2018/12/1	3,321.50	24,361,338.89	23,359,045.61
2	铁路园区配套厂房	钢结构	2019/3/1	32,660.00	87,424,713.85	84,117,220.09
3	新轮线厂房	钢结构	2012/12/18	72,990.72	246,853,960.00	237,209,425.10
4	重轴车间厂房	钢结构	2017/12/28	19,500.11	66,971,160.00	64,743,206.30
5	轮对车间厂房	钢结构	2017/12/28	29,761.82	72,573,600.00	70,159,267.94
6	齿轮箱主厂房	钢结构	2018/9/15	10,072.48	14,721,930.00	14,242,842.44
7	主办公楼	框架结构	2014/12/7	10,315.39	35,066,592.00	33,785,896.92
8	倒班宿舍楼	框架结构	2014/12/7	6,556.05	15,732,904.00	15,158,309.98
9	园区食堂浴室	框架结构	2014/12/7	6,552.29	22,533,544.00	21,710,578.36
10	循环水泵房	框架结构	2014/12/7	1,271.14	6,147,856.00	5,923,325.26
11	浊环水泵房	框架结构	2014/12/7	539.76	1,974,016.00	1,901,921.32
12	空压站房	框架结构	2014/12/7	456.25	1,645,776.00	1,585,669.24
13	溴化锂机房	框架结构	2014/12/7	410.75	1,243,792.00	1,198,366.48
14	危废品库房	混凝土	2018/7/31	271.36	806,429.00	780,058.18
合计					598,057,611.74	575,875,133.22

3. 企业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 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土地使用权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以投资方式投入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变更。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1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2)第 00014 号	地号 K-20211 201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2/6	96,875.00	76,513,409.50
2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 00005 号	地号 K-20210 104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8/3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9/1	263,488.00	209,948,641.25



4.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8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 2 宗土地,已由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涌鑫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晋涌鑫[2020](估)字第 074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 31714.66 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评估结果。且本次评估未考虑后期过户交易事项的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048号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简介：

1. 名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
2. 股票代码：太原重工(600169.SH)
3. 经营场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4.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5. 注册资本：256395.5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 成立日期：1998年7月6日
8. 经营期限：1998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9.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火车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非标设备、工矿配件、油膜轴承、精密锻件、结构件、齿轮及汽车变速箱、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机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修理、改造；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挖掘设备、钢轮产品的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锭、铸件、锻件、热处理件、制模、包装、精铸设备、精铸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业炉窑的技术服务；铸、锻件、热处理件和冶炼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承包自产设备的境外安装工程和境内外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矿山采掘及输送设备、焦化设备、制管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隧道机械、港口机械；齿轮箱；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名称：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
2. 经营场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 17 号
3. 法定代表人：贺吉
4. 注册资本：220195.04 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
7. 经营期限：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4 日
8. 主要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轮、轴、轮对、轮对总成、齿轮箱、转向架、制动盘及其配件、部件，工矿车辆及工业用行车轮、滑轮、齿轮坯、车轮组及其配件、部件，特殊工序工艺流程的制造、研发、销售、检测、技术服务；列车通讯系统、车站通讯系统、收费系统及月台门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锻件及材料的制造、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历史沿革：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函【2012】919 号文批准。由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根据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章程，由太原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全部由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变为 140,000.00 万元。

根据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注册资本由 140,000.00 万元增至 220,195.04 万元。增资部分由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

上述股权变更及资本变动事项均已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195.04	100%
合计	220,195.04	100%

10. 公司简介：

轨道公司是太原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涉及、制造和服务轨道交通领域的专业化公司，是国内唯一同时生产铁路车轮、车轴、轮对和齿轮箱的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铁路、城轨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之一，为我国铁路、城轨、工矿冶金车辆以及出口美洲、欧洲、亚洲、澳洲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优质的轨道交通轮轴产品。

轨道公司致力于技术与改进，始终保持轮轴技术和制造水平的领先地位，已取得中国铁路 CRCC、美国 AAR、德国 DB、欧洲 TSI、英国 RISAS 等证书，能够按 TR、AAR、EN、JIS、GOST、IRS、KRTS 等标准提供产品和服务，覆盖铁路、城轨、工矿冶金车辆等领域。轨道公司拥有先进的辗钢整体车轮生产线、精密锻造车轴生产线和轮对压装生产线，具备年产车轮 60 万片、车轴 16 万根、轮对总成 3 万套、齿轮箱 1 万套、盾构机 10 台（套）的生产能力。

11. 项目背景

太重集团按照《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导向、《山西省“十三五”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向精细化、国际化、高端化、智慧化方向转向发展，建设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轨道公司是为实现太重集团战略而重点培育打造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是太重集团公司从传统制造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转变重要举措和战略实施单元。为提高轨道公司轮、轴、轮对等产品的竞争力，提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打造“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全链条服务”的全产业链体系，实现优势资源的整合重组和协同发展。太重集团拟向太钢不锈非公开协议转让轨道公司 20%的股权。

12. 评估基准日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经营状况
1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00	存续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经营状况
合计		1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轨道交通进出口公司”）

经营场所：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通关服务中心企业孵化楼 B 座 509 号

法定代表人：范卫民

注册资本：100 万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11-04

经营期限：2015-11-04 至 2035-11-03

主要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及进出口代理；轨道交通产品加工贸易；国际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由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019209222167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27.66	176.53	113.72	127.15
负债总额	28.22	75.61	42.86	39.49
股东全部权益	99.44	100.92	70.86	87.66
营业收入	0.00	607.33	263.75	903.08
利润总额	-1.48	30.11	-16.80	-11.39
净利润	-1.48	30.06	-16.80	-11.39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其中：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



审字[2018]第 110ZC75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63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C59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8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3. 财务状况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519,153.29	567,171.38	442,634.56	460,270.18
负债总额	291,412.01	334,320.58	289,177.60	309,822.45
股东全部权益	227,741.28	232,850.80	153,456.96	150,447.73
主营业务收入	105,176.50	182,847.70	142,693.31	131,104.19
利润总额	12,696.24	23,169.77	17,279.42	7,088.49
净利润	10,881.69	20,339.74	14,898.11	6,186.52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110ZC75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110ZC63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110ZC59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87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主要会计政策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5.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7140000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由企业向认定机构提出复审申请，由于疫情原因，复审时间延长，目前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复审中。

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 名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票代码：太钢不锈(000825.SZ)
3. 经营场所：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4. 法定代表人：高建兵
5. 注册资本：569624.78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1日
8. 经营期限：1998年6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9. 主要经营范围：不锈钢及其他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钛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批发零售建材（不含林区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咨询服务；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冶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铁矿及伴生矿的加工、输送、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铁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称重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工业电视设计安装、计量、检测；代理通信业务收费服务（根据双方协议）；建设工程；为公司承揽链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业务，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电力业务：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对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55次临时会议决议》、《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请示》（太重字[2020]67号）、《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0]384号）。

相关经济行为及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519,153.29万元、负债291,412.0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227,741.28万元。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16,197.34
2	非流动资产	202,955.95
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4	固定资产	155,717.33
5	在建工程	690.61
6	无形资产	33,270.86
7	开发支出	11,754.84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29
10	资产总计	519,153.29
11	流动负债	253,457.03

项 目		账面价值
12	非流动负债	37,954.98
13	负债总计	291,412.01
14	股东全部权益	227,741.28

1.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的基本情况；

轨道公司申报的本次评估范围内重要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及固定资产。

存货账面价值1,163,664,874.8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2.41%。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200,242,588.75元，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备件及辅件等，大部分为近期购置，状况良好；产成品账面价值328,791,851.34元，主要包括轮、轴、轮对等产品，轨道公司为订单式生产，不存在产品积压等情况；在产品账面价值634,630,434.79元，主要包括目前生产过程中的轮、轴、轮对及齿轮箱等，均为正常生产，不存在异常。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904,345,220.31元，账面净值1,557,173,311.1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9.99%。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类及机器设备类。其中：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622,627,679.33元，账面净值599,523,775.00元。主要为实验中心、新轮线厂房、重轴车间等生产性用房及办公楼等；构筑物主要为厂区内的道路等；该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均位于太原经济开发区电子街17号轨道公司厂区内。截至评估基准日使用状况良好，无抵押担保等事项。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81,717,540.98元，账面净值957,649,536.13元。主要为生产轮、轴、轮对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其中43项设备为融资租赁设备，主要为高速圆盘锯、50MN预成型压机、50MN压弯冲孔压机以及回火炉等，账面原值439,790,957.16元，账面净值322,483,561.60元。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企业对其定期维护。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重要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资产。其中：

土地使用权共计2项，账面价值为286,462,050.7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52%。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2)第00014号	地号 K-20211201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2/6	96,875.00	76,513,409.50
2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00005	地号 K-20210104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8/3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9/1	263,488.00	209,948,641.25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号								

其他无形资产中账面记录的专有技术共计 11 项，账面价值为 46,246,537.0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89%。各项专利所有权人均为轨道公司，且正常续缴年费，并投入主营业务的生产中。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
1	货车轮对新产品样机开发	2016/12/1	10 年	514,855.75
2	时速 140 公里市域车辆齿轮箱新产品演技开发	2016/12/2	10 年	2,701,379.57
3	精锻机锻造车轴生产线工艺技术开发	2019/2/1	10 年	20,835,458.69
4	德铁轮轴技术开发	2019/2/2	10 年	2,079,414.07
5	时速 350 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车轴技术开发	2019/2/3	10 年	3,966,706.80
6	内燃机动车组牵引齿轮箱新产品样机开发	2019/2/4	10 年	7,948,412.29
7	时速 350 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车轮技术开发	2019/2/5	10 年	2,763,554.51
8	铁道客车 CL65K 辗钢整体 KKD 型车轮技术开发	2019/2/6	10 年	358,869.60
9	低地板有轨电车独立轮轴系统样机开发	2019/2/7	10 年	1,271,454.05
10	时速 160 公里快捷货车轮轴设计开发	2019/2/8	10 年	3,046,850.47
11	AAR-D 级钢车轮技术开发 K36016002	2019/2/8	10 年	759,581.22
	合计			46,246,537.0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资产，共计 38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证号
1	一种用于高速动车组车辆制动盘的合金结构钢材料	2012/7/11	10 年	ZL 2010 1 0173516.8
2	用于锻造压机快换上砧的自旋转夹紧装置	2011/10/5	20 年	ZL 2010 1 0147844
3	一种圆形钢锭的模具	2012/10/24	10 年	ZL 2011 2 0561763.5
4	一种轮对用包装架	2013/2/20	10 年	ZL 2011 2 0579812.8
5	一种高速动车组用牵引齿轮箱	2012/9/26	10 年	ZL 2011 2 0579809.6
6	组合式模具装配精度的检验工具	2014/6/18	10 年	ZL 2013 2 0880924.6
7	一种车轮成形模具用合模定位装置	2014/7/2	10 年	ZL 2013 2 0880878.x
8	一种夹爪平行式车轮吊具	2014/6/18	10 年	ZL 2013 2 0880839.x
9	一种行车轮组的装配台具	2014/6/18	10 年	ZL 2013 2 0880821.x
10	火车轴在线自动打标机	2014/6/18	10 年	ZL 2013 2 0880744.8
11	一种行车轮的上冲孔装置	2014/7/2	10 年	ZL 2013 2 0880670.8
12	一种宽轨轮对包装架	2014/6/18	10 年	ZL 2013 2 0880634.1
13	加工宽轮缘大直径车轮的机床夹爪	2014/6/18	10 年	ZL 2013 2 0876675.3
14	一种车轮轮毂距测量工具	2014/7/2	10 年	ZL 2013 2 0876674.9



序号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证号
15	圆弧基准车轴的轴间距测量尺	2014/6/18	10 年	ZL 2013 2 0876673.4
16	一种车轴型砧双层堆焊的方法	2016/2/10	20 年	ZL 2013 1 0742738
17	辐板结构呈深盆型车轮的锻轧热成型方法	2017/5/3	20 年	ZL 2013 1 0742690.3
18	一种火车轮分体式成形模具	2015/6/10	10 年	ZL 2014 2 0868426.4
19	一种踏面支撑式火车轮对包装架	2015/6/17	10 年	ZL 2014 2 0866395.9
20	一种火车轴轴端防护式包装架	2015/7/1	10 年	ZL 2014 2 0868554.9
21	一种车轮磁粉探伤机自动遮光装置	2015/5/13	10 年	ZL 2014 2 0866299.4
22	铁路车辆轮对车轮静不平衡相位差测量尺	2015/5/13	10 年	ZL 2014 2 0868383.X
23	一种超声波检测车轮用样轮	2016/4/13	10 年	ZL 2015 2 0934829.9
24	轮圈的制作方法及其轮圈制作用轧辊组	2018/2/16	20 年	ZL 2015 1 1016815.X
25	一种自定义应力函数的求解和可视化显示方法	2018/3/20	20 年	ZL 2015 1 0433649.7
26	一种连接式火车轮阻尼环	2015/6/24	10 年	ZL 2015 2 0083903
27	车轮降噪槽直径测量工具	2016/12/7	10 年	ZL 2016 2 0715749.9
28	一种动车齿轮箱箱体	2016/7/6	10 年	ZL 2016 2 0149139.7
29	测量尺	2018/1/23	10 年	ZL 2017 2 0602697.9
30	热处理冷却装置	2019/2/19	20 年	ZL 2017 1 0381721.5
31	轮位测量尺	2017/11/28	10 年	ZL 2017 2 0510494.7
32	修磨装置及自动修磨控制方法	2019/3/12	20 年	ZL 2017 1 0832798.X
33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牵引齿轮箱	2018/12/14	10 年	ZL 2018 2 0522365.4
34	100%低地板齿轮箱用吊挂装置	2018/11/9	10 年	ZL 2018 2 0579580.8
35	用于轨道交通车辆的齿轮箱箱体	2018/11/9	10 年	ZL 2018 2 0579712.7
36	快速装拆式轴承组件	2019/4/19	10 年	ZL 2018 2 1227732.4
37	具有集油导流作用的视孔盖	2020/5/15	20 年	ZL 2018 1 1048769.5
38	一种车厢全部低地板有轨电车的轮轴装置	2019/8/20	10 年	ZL 2018 2 1844921.6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引用及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87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2宗土地，已由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涌鑫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晋涌鑫[2020](估)字第074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31714.66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评估结果。且本次评估未考虑后期过户交易事项的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55 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请示》（太重字[2020]67 号）；
3.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0]384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定修改);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20.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70 号);
2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4.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5. 《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风险监督管理办法》（晋国资发[2018]15号）；

26.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

27.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17]73号）；

28. 《关于加强和改进省属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20]62号）；

2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土地产权证明；
2. 轨道公司出具的房屋产权说明；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81 号);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3. 《202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5.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6. 《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7. 《山西省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8. 《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9. 《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10. 《山西省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8);
11. 《山西省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 6 月;
12.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规划资料;
15.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16.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17.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18.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19.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本次土地评估价值引用山西涌鑫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晋涌鑫[2020](估)字第 074 号土地估价报告;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8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4.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5.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
6.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7.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8.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选取理由: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关键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的企业,是目前国内外唯一能同时生产轨道通用车轮、车轴、齿轮箱及轮对的重要基地。轨道公司成立至今,其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一直保持稳步上升,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1 亿、14.27 亿和 18.28 亿;净利润分别为 0.62 亿、1.49 亿和 2.03 亿。从此数据可以看出轨道公司销售能力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我们认为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的选取理由: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不选用市场法的理由: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同时生产铁路车轮、车轴及轮对产品的企业,在国内较早开发了符合 TB 标准的机车、客车和货车用轮轴产品。截止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中与轨道公司具有同类产品结构的可比公司较少,该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方面与轨道公司也存在较大差异,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轨道公司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



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同时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轨道公司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339,211,521.34 元,其中现金 102,162.67 元,银行存款 30,139,507.73 元,其他货币资金 308,969,850.94 元。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币种为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乘以汇率确定评估值。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08,969,850.94 元。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50,387,780.34 元,是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因业务往来而形成的应收票据,共 14 项,均为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金额准确,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50,387,780.34 元。

(3)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21,036,155.7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329,369.00 元,账面净额 1,014,706,786.73 元,主要为应收销售轮轴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71,043,352.2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3,700,298.80 元,账面净额 467,343,053.45 元。主要为保证金和个人借款及出口退税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014,706,786.73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67,343,053.45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 52,398,567.90 元,是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因业务往来而形成的应收票据及票据池质押的票据,共 17 项,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我们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评估人员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在本次清查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本科目中存在明显坏账可能的款项,以经审查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52,398,567.90 元。



(5)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20,600,057.53 元，主要包括销售货款及服务费等。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协议，了解相关凭证及附件等情况。因此判断预付款项为未来实际应收的款项，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为 20,600,057.53 元。

(6)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

A.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200,242,588.75 元，主要包括各产品材料等，其价格组成包括购买价、运杂费等。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原材料的评估价值为 200,242,588.75 元。

B.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328,791,851.34 元，主要包括轮、轮对、齿轮箱等，对产成品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按不含税售价减去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冷背、呆滞、残次的产成品按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参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 b. 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等；
-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相关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
-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通过上述方法，产成品的评估价值为 371,813,163.00 元。

C.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 634,630,434.79 元，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备品配件等。对仅领用了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对于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根据其完工率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在产品评估价值。即：

在产品评估价值=在产品完工率×实际数量×对应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税金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通过上述方法，在产品的评估价值为 697,780,382.80 元。

经评估，存货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269,845,767.19 元。

(7)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709,396.2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70.94 元，账面净额 4,708,925.27 元。合同资产主要为附条件的货款及质保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合同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合同资产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为 4,708,925.27 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8,951,843.28 元，为未认证的进项税额及调整商票不终止确认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各项税费计提的依据和计提的比例，确认其准确性，以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8,951,843.28 元。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金额为 1,000,000.00 元，共有 1 项，为轨道公司所持有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情如下：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9/1	100	100.00
	合计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账面净资产为 99.44 万元。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994,372.39 元。

3.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线为车轮生产线、车轴生产线、轮对生产线，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车轮生产流程：坯料-加热-成型-轧制-淬火-机加工-检测-成品车轮。

车轴生产流程：坯料-加热-锻造-热处理-机加工-检测-成品车轴。

轮对生产流程：机加工-压装-制动盘组装-车轮组装-轴承组装-成品轮对。

本次主要对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所属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等资产进行评估。

其中，机器设备：共 1040 项，账面原值：1,274,917,772.82 元、账面净值：954,491,212.35 元；运输车辆：共 2 项，账面原值：686,497.74 元、账面净值：295,789.59 元；电子设备：共 211 项，账面原值：6,113,270.42 元、账面净值：2,862,534.19 元；企业对上述机器设备提取减值准备 0.00 元。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1) 重置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 设备购置价格

设备重置原价取自厂（商）家的报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或物价指数。

② 运杂费

设备国内运杂费的选定，是根据设备单价大小及其体积重量，并考虑公司所在地区的交通条件选定具体费用确定。单价高、体积小、重量轻的取值低，反之取高值。

③ 安装调试费

根据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发行的 2012 年《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选取参数。

④ 基础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⑤ 前期费

前期费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前期费用标准执行，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等。

⑥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四项之和为基数确定，本次贷款利率参考基准日 LPR 利率。

$$\text{资金成本} = (\text{购置价格}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工期} \times 1/2$$

⑦ 增值税抵扣额

增值税抵扣额分四部分，一是以购置价计算的增值税，二是以运费计算的增值税，三是安装调试费计算的增值税，四是前期费用的增值税。

⑧ 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2) 综合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实体性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式中：年限成新率的确定为假设设备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在使用过程中，设备的价值随着使用寿命的消耗而同比例损耗，即：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是指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查阅机器设备的历史资料，向操作人员询问设备使用情况、使用精度、故障率、磨损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工作负荷等，对所获得信息进行分析后依据经验确定设备磨损程度的实体性贬值率。

对于电脑、打印机等小型设备直接以年限成新确认为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1) 车辆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经济耐用年限修正系数×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

2) 电子设备

已超过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成本。

通过上述方法，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1,016,422,550.79 元。

4. 关于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为 622,627,679.33 元，账面净值 599,523,775.00 元。企业提取减值准备 0.00 元。房屋建筑物坐落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大部分于 2014 年开始建设，共 16 项，面积共计 253,549.51 平方米。按用途可分为：办公楼、生产用房等。构筑物主要为道路。按建筑物的结构类型分为：框架结构、钢结构、混凝土结构，其框架结构房屋占比例较大。办公楼为框架结构。企业的生产特点决定了轨道公司主要生产厂房、车间的装修标准一般，部分办公用房装修较好，使用维护基本正常。

本次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测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计算出建安造价。

根据地方单位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定，确定前期费用。

根据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和基准日 LPR 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总造价+前期费用)×合理工期÷2×利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税金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税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建安工程增值税可予抵扣。

增值税抵扣额=建安工程费增值税+前期费用增值税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重置单价。

评估范围内委估建(构)筑物数量多、结构类型类似、分布较分散,评估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地域对评估范围内建(构)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相同或相近的建(构)筑物分别编组。对各类建(构)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构)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根据地方单位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定,确定前期费用。根据基准日LPR利率和该类别建(构)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式中:年限法成新率=(剩余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他)、设备部分(水、电)。通过上述建(构)筑物造价中的3类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物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位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通过上述方法,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45,298,225.00元。

5.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搬迁、改造的费用及新增的未转固设备。上述工程建设项目为企业自建的在建工程,工程建设项目已办理正常审批程序,签订了施工合同。申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6,906,078.00元。经核实,轨道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分为三类:已完工独立设备或工程,主要为保密



室设备工程、磁探机安装工程等；对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已完工的设备或工程，主要为热处理数据库升级工程、报警系统安装工程等；未完工设备或工程，主要为轮对喷漆采暖设备工程、数控立式车床大修工程等。评估方法如下：

对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对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在建工程费用支付合理，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且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在确定其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利率加计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对已经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在充分考虑工程款支付进度的基础上，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实物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的在建工程项目，为避免重复计算，经核实后将其评估为零。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2,204,023.37 元。

6.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是太原重工轨道所拥有的 2 宗土地，总面积为 360,363.00 平方米。土地所有权为国家所有，编号为并政经开地国用（2012）第 00005 号及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 00014 号宗地，由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资形式投入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两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为宗地外五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宗地内五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及场地平整土地。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摊余价值为 286,462,050.75 元。

评估人员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首先进行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土地情况、建筑结构等情况的核实，并与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土地四至，交通状况，周边环境，土地开发现状，规划与现行实施状况。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为引用山西涌鑫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值结果。且未考虑期后土地过户存在的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1,714.66 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评估结果。且本次评估未考虑后期过户交易事项的对评估值的影响。

7. 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专有技术及专利资产共 49 项，各技术类无形资产均为轨道公司自主研发，且较为先进，并投入生产运营之中。上述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56,137,426.08 元，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摊余价值为 46,246,537.02 元。

评估人员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原始单据、相关协议等资料以及国家专利局网站进行逐项核实，没有发现权属纠纷现象。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自主研发的专利，由于目前在一般产权交易市场，很难取得专利等无形资产



的市场交易资料，所以难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所以通过对上述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生产、销售、收益情况的综合分析后，本次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超额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所谓超额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超额收益折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企业的预期超额收益可以是净利润也可以是净现金流。本次评估采用的是通过净利润来确定超额收益，从而计算无形资产的价值，其中净利润取自收益法预测数据。

1) 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被评估单位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

使用该资产的企业按照持续经营的原则，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内持续经营。

使用该资产的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来收益可以量化预测，未来风险也可以货币量加以衡量，具备了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2) 收益现值法的计算公式

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至未来年期超额收益分成额现值之和，即：

$$P = \sum_{t=1}^n \frac{F_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年预期超额收益分成额；

i——折现率

t——收益计算年度

n——预期收益年限

经上述方法测算，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88,538,673.60 元。

8. 关于开发支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开发支出为时速 350 公里标准动车组齿轮箱新产品样机开发等，账面价值 117,548,447.30 元。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了解正开发的无形资产的种类、名称、技术特征、存在形式、基准日是否取得相关法律手续，核实各项开发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本次评估按照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为 117,548,447.30 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轨道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坏账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账面价值为1,560,220.16元。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1,560,220.16元。

10.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内容为合同资产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等,账面价值为12,662,872.58元。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发生的时间,收集核实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合理确定其评估值。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2,662,872.58元。

11. 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其它非流动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共计1,000,000,000.00元,为轨道公司向各银行所借款项,短期借款利率在3.9150%至4.5675%之间;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738,817,110.48元,为因采购原材料、设备开具的银行汇票;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317,152,765.76元,共451项,为应付客户材料款等;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97,469,531.30元,共74项,为预收客户货款等;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11,964,739.50元,共101项,为应付保证金等;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30,196,327.83元,包括工资、工会经费等;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27,625,769.50元,包括转出未交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环保税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298,673,020.41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12,671,039.07元,具体包括销售货物的待转销项税等;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账面价值283,400,000.00元;

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太原市财政局提供的车轴精锻生产线搬迁改造及智能化数字化提升项目应付无息贷款,账面价值9,900,000.00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各项政府补助金,账面价值86,249,799.97元,经核实,该



类款项无需归还，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轨道公司负债评估值为 2,827,870,303.85 元。

(三) 收益法评估介绍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被评估单位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text{式中：} B = P + \sum C_i + Q$$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ΣC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R_i ：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 ：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收益预测期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收益期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所得税率

$$W_d: \text{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quad w_d = \frac{D}{(E+D)}$$

$$W_e: \text{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quad w_e = \frac{E}{(E+D)}$$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了解其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4)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 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519,153.29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91,412.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27,741.28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557,005.41 万元，增值额为 37,852.11 万元，增值率为 7.29%；总负债评估值为 282,787.03 万元，增值额为 -8,624.98 万元，增值率为 -2.96%；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4,218.38 万元，增值额为 46,477.09 万元，增值率为 20.41%。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6,197.34	326,815.43	10,618.09	3.36
2 非流动资产	202,955.95	230,189.98	27,234.02	13.42
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99.44	-0.56	-0.56
4 固定资产	155,717.33	176,124.46	20,407.12	13.11
5 在建工程	690.61	220.40	-470.21	-68.09
6 无形资产	33,270.86	40,568.53	7,297.67	21.93
7 开发支出	11,754.84	11,754.84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2	156.0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29	1,266.29		-
10 资产总计	519,153.29	557,005.41	37,852.11	7.29
11 流动负债	253,457.03	253,457.03		-
12 非流动负债	37,954.98	29,330.00	-8,624.98	-22.72
13 负债总计	291,412.01	282,787.03	-8,624.98	-2.96
14 股东全部权益	227,741.28	274,218.38	46,477.09	20.41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27,741.2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3,043.83万元，评估增值45,302.55万元，增值率19.89%。

（三）结论确定

经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74,218.38 万元更能公允反映公司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理由为：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得到的项目整体价值，其中评估结果是评估对象预期获利能力高低、获利风险的大小及获利期限长短的综合体现，其理论依据为效用价值论，即收益法评估结果是有效资产价值的综合反映。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一般仅是评估对象账面反映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两种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几乎完全依赖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且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具有不确定性且评估人员无法对国家政策进行合理预测；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考虑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为典型的重型资产企业，拥有较为先进的机器设备及生产线，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应用能力较强，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状态，因此资产基础法更能恰当和可靠的反应企业价值。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在不考虑少数股权可能发生的折价情况下,评估基准日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20%股权价值以54,843.68万元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企业申报的晋 A5R317 别克汽车及晋 A75A59 别克商务车,证载权利人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原值为 686,497.74 元,账面净值为 295,789.59 元。实际为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购买,暂未办理过户手续,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瑕疵说明,承诺该车辆权属归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所有。

2. 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面积为现场实际测量申报。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实验中心		2018/12/1	3,321.50	24,361,338.89	23,359,045.61
2	铁路园区配套厂房	钢结构	2019/3/1	32,660.00	87,424,713.85	84,117,220.09
3	新轮线厂房	钢结构	2012/12/18	72,990.72	246,853,960.00	237,209,425.10
4	重轴车间厂房	钢结构	2017/12/28	19,500.11	66,971,160.00	64,743,206.30
5	轮对车间厂房	钢结构	2017/12/28	29,761.82	72,573,600.00	70,159,267.94
6	齿轮箱主厂房	钢结构	2018/9/15	10,072.48	14,721,930.00	14,242,842.44
7	主办办公楼	框架结构	2014/12/7	10,315.39	35,066,592.00	33,785,896.92
8	倒班宿舍楼	框架结构	2014/12/7	6,556.05	15,732,904.00	15,158,309.98
9	园区食堂浴室	框架结构	2014/12/7	6,552.29	22,533,544.00	21,710,578.36
10	循环水泵房	框架结构	2014/12/7	1,271.14	6,147,856.00	5,923,325.26
11	浊环水泵房	框架结构	2014/12/7	539.76	1,974,016.00	1,901,921.32
12	空压站房	框架结构	2014/12/7	456.25	1,645,776.00	1,585,669.24
13	溴化锂机房	框架结构	2014/12/7	410.75	1,243,792.00	1,198,366.48
14	危废品库房	混凝土	2018/7/31	271.36	806,429.00	780,058.18
合计					598,057,611.74	575,875,133.22

3. 企业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土地使用权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以增资方式投入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过户交易存在的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	--------	------	------	------	------	------	------	-------------------------	------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2)第00014号	地号K-20211201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2/6	96,875.00	76,513,409.50
2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00005号	地号K-20210104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8/3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9/1	263,488.00	209,948,641.25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

(四) 重要的利用及引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87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2宗土地,已由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涌鑫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晋涌鑫[2020](估)字第074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31714.66万元。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评估结果。且本次评估未考虑后期过户交易事项的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引用了以上专业报告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该专业报告由委托人提供并同意引用。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客观引用上述专业报告相关内容并依法承担引用责任,不代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对被引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未发现。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



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丰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轨道公司作为承租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JH-2016-HZ-003 的《融资租赁合同》，丰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购买的原属于轨道公司的 42 项机器设备回租给轨道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回租本金共计 500,000,000.00 元，利息共计 137,081,379.16 元。回租租金共计 637,081.379.16 元，轨道公司应在租期内分 16 期支付。
4.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租人，轨道公司作为承租人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订合同标号为 2016-LX0000000734-001-003 的《融资租赁协议》，租赁期为起租日起 60 个月，租赁物回租租金共计 149,532,127.97 元，轨道公司应在租期内分 20 期支付。
5.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租人，轨道公司作为承租人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订合同标号为 2016-LX0000000734-001-004 的《融资租赁协议》，租赁期为起租日起 60 个月，租赁物回租租金共计 111,286,609.47 元，轨道公司应在租期内分 20 期支付。
6.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7. 我们获得了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8.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9.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10.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11.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2. 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母公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企业，增资事项已经评估，账面值为评估值。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

(本页以下为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韩 煜
11190633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逸玮
1118008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55次临时会议决议》
-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请示》（太重字[2020]67号）；
-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0]384号）；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备案公告；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及时提供合法的专项审计报告；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准则要求的真实、合法的基础资料；
5. 申报的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中披露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7. 我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和协调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工作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盖章）：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10月29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的需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申报的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中披露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提供及时、完整；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调配合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和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10月29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的股权的需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申报的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中披露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提供及时、完整；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调配合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和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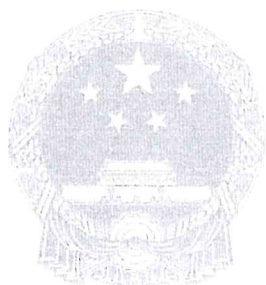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十、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备案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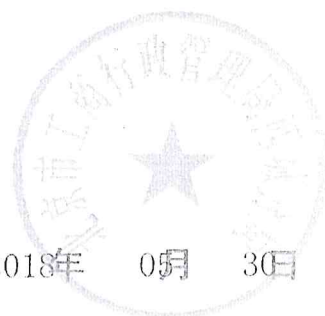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240857C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5日至 2030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05月 30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6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3、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利胜恒达（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

十一、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韩煜

性别：男

登记编号：14190033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5-14

年检信息：通过（2020-05-2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韩煜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9-21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逸玮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80080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4-28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逸玮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王逸玮
11180080



打印日期：2020-06-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n.cas.org.cn>